

鹏华基金鹏诚磐石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通告

尊敬的投资者：

鹏华基金鹏诚磐石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产品代码：206467)的发行档期为 2019 年 4 月 12 日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初始销售期内，本计划份额将通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代销方式、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直销方式进行募集销售。管理人可根据本计划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计划的初始销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本计划初始销售期参与人数上限为 200 人。单个委托人首次认购本计划的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认购追加委托投资金额应为 1 万元的整数倍。认购申请采取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时以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超过 200 人的认购确认无效，确认无效的申请，认购款项将退还给委托人。

投资者在参与本计划前，应关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及合格投资者相关规定，确认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提前做好风险测评，仔细阅读《鹏华基金鹏诚磐石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鹏华基金鹏诚磐石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说明书》和《鹏华基金鹏诚磐石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函》，了解本计划的相关投资风险，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计划的有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代销机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网点或鹏华基金客服中心进行咨询。产品相关通告可通过资产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专户业务板块查询，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报告可登录资产管理人官网理财中心查询，如有疑问，可致电客服热线 400-6788-999。

特别提示：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本计划将在资产管理计划终止财产清算完毕时，资产管理人按资产委托人计划终止时所持有份额在该期间的超额收益分段收取业绩报酬，对委托资产年化收益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年化收益率

【4.8】%）以上的部分计提 40% 作为业绩报酬。具体计提原则、方法等请详见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七章“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的相关约定。

特别声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不构成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或任何其他程度投资收益的承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